

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失能互助金申請書

職 別	姓 名	失 能 情 形			治療經 過及失 能詳況	請領 互助 金額	隨 附 證 件	審 查 意 見		本 年 度 內 已 領 互 助 金	備 註
		確定失 能日期	失能 部分 等次	失能 程度				初 審	複 審		
				失 能 第 號			1 失能證明書。 2 領取互助金 收據。				

此致 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

申請人 簽章

參加互助機關

主 辦 單 位

機關長官

主(會)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時應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加註切實按語。3 失能證明書，由規定醫療機構出具，如經 X 光檢查者，應另附 X 光報告書。4 機關長官及主辦單位、主(會)計單位蓋章時一律蓋職名章。5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6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互助會填寫。

說明： 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失能證明書：由醫療機構出具，如經 X 光檢查者，應另附 X 光報告書。